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喜悦天天金 1 号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别风险提示

- 一、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 二、 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三、 本理财产品为开放式净值型管理的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相关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相关的投资收益由投资者获得。富阳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在发生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本金的风险；
- 四、 本理财产品同时适合于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五、 主要风险列示：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
- 六、 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七、 投资者在认购本产品前应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同时向富阳农商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具体信息，确保自身完全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投资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慎重考虑后独立做出认购决定；
- 八、 富阳农商银行有权依法对本产品说明书拥有最终解释权。

根据富阳农商银行内部风险评级标准，本理财产品的风险等级为 PR1（低风险）。该类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富阳农商银行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产品收益随投资表现变动。理财产品的投资方向为低风险、中低收益的投资品市场，本金及收益受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投资市场波动等风险因素影响较小。适合较低收入、投资经验较少、风险偏好较低、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投资者。

作为理财产品发行银行，投资者授权富阳农商银行根据事先约定的投资方案对投资者指定账户内的资金进行划拨运作，投资风险由投资者承担，具体事项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明示。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收喜悦天天金 1 号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编码	HZFYFSXYTTJ202101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C1123021000214 (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上查询产品信息)
投资性质	固定收益类
产品类型	开放式净值型
理财币种	人民币
发行方式	公募
内部风险评级	根据富阳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本产品属于 PR1（低风险）理财产品。
销售对象	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适合客户类型	经富阳农商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本产品适合【 ☒ 保守型、 ☐ 谨慎型、 ☐ 稳健型、 ☐ 进取型、 ☐ 激进型】的客户。
产品规模	本理财产品募集期最大规模不超过 5000 万元，存续期规模上限为 100 亿元，若产品募集金额超出规模上限，富阳农商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认购或申购申请；富阳农商银行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进行调整。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富阳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

销售渠道	投资者可通过富阳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柜台、自助机具、网银、丰收互联、智能柜员机、丰收财富 E 站渠道购买（如遇调整以本行公告为准）
产品首次募集期（认购期）	2021 年 7 月 30 日-2021 年 8 月 8 日。
产品成立日	2021 年 8 月 9 日
产品封闭期	2021 年 8 月 9 日-2021 年 8 月 23 日（封闭期不开放申购、赎回交易）
开放日/交易日	产品封闭期结束后每个自然日为申购赎回开放日/交易日。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富阳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暂停本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将通过富阳农商银行官网或微信公众号或各网点发布。
申购/赎回	本理财产品交易时段为富阳农商银行业务外理系统记录的每个产品开放日北京时间 9：00 起至 15：00 止；其余时间为预受理，预受理期间的申购和赎回将在下一工作日确认（上述时间以实际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本行公告为准）。
工作日	本产品所指工作日为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的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富阳农商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认购起点金额	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 万元整，并以人民币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0 万元整，并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以实际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本行公告为准）
理财账户最低保留份额	10000 份
起始单位金额	1.00 元/份
销售规则	1、认购/申购份额=认购/申购金额÷1 元/份，赎回金额=赎回份额×1 元/份。 2、单户最低存续份额为 1 万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1 万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个人单户单日申购份额不得超过 600 万份，赎回份额不得超过 600 万份，企业单户单日申购份额不得超过 1000 万份，赎回份额不得超过 1000 万份。对于个人单户单日大于 600 万份和企业单户单日大于 1000 万份的申购申请，对于个人单户单日大于 600 万份和企业单户单日大于 1000 万份的赎回申请，富阳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该限额以实际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本行公告为准；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任一交易日，若理财产品当日净申购额或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产品份额 10%时，富阳农商银行有权暂停接受申购或赎回申请，并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富阳农商银行官网进行公告。 4、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富阳农商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变化调整大额赎回金额上限比例，相关公告最迟于下一工作日通过富阳农商银行官网进行公告。
理财产品发行人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管理人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估值服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每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每个交易工作日对上一交易工作日估值结果进行披露，遇周末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在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估值结果。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本行于每个理财计划工作日计算当日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于该工作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披露。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截位。（以实际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本行公告为准）。

理财产品相关费用	1、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 2、本产品按照产品总规模收取合计年化 0.01%的托管费和估值外包服务费，每日计提。 3、本产品管理人按照产品总规模收取年化 0.50%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提。 4、除管理费、托管费、申购和赎回费之外的产品费用，由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产品费用。 富阳农商银行保留变更上述收取费率标准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公告。
税费规定	理财计划财产在管理、运用、处分过程中产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的附加税费等），由理财计划财产承担；富阳农商银行对该等税费无垫付义务。前述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相应附加税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富阳农商银行按照应税行为发生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支付给客户的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客户自行申报及缴纳。
提前终止权	客户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 当出现本产品说明书中的“提前终止”情形，富阳农商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其他规定	1. 本产品暂不支持质押、转让； 2. 理财本金在产品成立日前交存于销售银行的，按当时实行的活期利率计息；理财申购本金在产品当期确认日前交存于销售银行的，按当时实行的活期利率计息。 3. 产品到期日或终止日（含）至资金实际到账日（含）为清算期，清算期内不计付投资收益及利息。

二、产品的申购与赎回

（一）认申购和赎回

认申购/赎回期是指本产品开放允许客户申购/赎回的日期，提交认申购/赎回并不代表申购/赎回成功，富阳农商银行将在申购扣款日确认客户是否申购成功，赎回份额确认日确认客户是否赎回成功。

1、申购/赎回受理时间

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富阳农商银行业务处理系统记录的任一交易日的交易时段内（9：00—15：00）提出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的申请，申购或赎回申请实时受理，在当日 15:00 确认。确认前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撤销。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理财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若客户在非交易时段（包括在非产品交易日）内提出申购或赎回本理财产品的申请，申购和赎回申请将在下一工作日 15:00 予以确认。非交易时段内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可以撤销（上述时间以实际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本行公告为准）。

2、申购及赎回份额要求

个人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 万元整，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 千元的整数倍递增；机构投资者首次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0 万元整，高于认购起点金额以人民币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个人单户单日赎回份额不得超过 600 万份，企业单户单日赎回份额不得超过 1000 万份。对于大于个人单日 600 万份和企业单日 1000 万份的赎回申请，富阳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若本理财产品净赎回额超过本理财产品上一交易日产品份额 10%时，富阳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赎回申请。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为 1 万份，超过部分应为 1 万份的整数倍。单户最低存续份额为 1 万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1 万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当日净申购额：指截止产品交易日当日 15：00，在当日申购金额大于当日赎回金额的情况下，当日申购金额减去当日赎回金额后的余额。

当日净赎回额：指截止产品交易日当日 15：00，在当日赎回金额大于当日申购金额的情况下，当日赎回金额减去当日申购金额后的余额。

2.1 交易时段内申购的扣款和确定时间

客户在交易时段内提出的申购申请于当日 15：00 确认并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并计入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2.2 非交易时段内申购的扣款和确认时间

客户可在非交易时段内申购本产品，其申购的份额将在下一工作日 15:00 予以确认、扣款（扣款后不再计付扣款资金的活期利息），并计入客户确认日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

2.3 交易时段内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

客户在交易时段内提出的赎回申请于当日 15:00 确认并扣减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客户赎回金额当日日到账。

2.4 非交易时段内赎回的确认和到账时间

客户可在非交易时段内赎回本产品。客户非交易时段内赎回的份额将在下一工作日 15:00 予以确认、扣减理财产品份额（从赎回确认当日起，赎回部分不再计付理财收益）。客户赎回金额在确认日当日到账。

上述工作日确认时间 15:00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以实际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本行公告为准。

3、巨额赎回及处理

单个开放日中，本产品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下同）之和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富阳农商银行可不接受超出部分的赎回申请，但客户可于下一开放日重新进行赎回申请。

理财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含）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富阳农商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客户根据富阳农商银行披露的开放日可重新进行申购和赎回。在发生巨额赎回富阳农商银行暂停接受客户申购、赎回申请时，富阳农商银行最迟于次一工作日通官网（www.fyrcbk.com）或富阳农商银行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

（二）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认购/申购申请：

- 1、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无法正常运转。
-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申购。
- 5、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时。
- 6、理财资产规模过大，使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理财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形。

7、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三）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1、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2、发生暂停理财资产估值情况时，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3、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理财资产净值。
- 4、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出现异常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开展产品的流动性管理。
- 5、本产品出现当日净收益小于零的情形，为保护持有人的权益，产品管理人可暂停本产品的赎回。
- 6、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技术保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理财销售系统或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8、在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况消除时，产品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或支付业务赎回款项的办理。

（四）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认购/申购或赎回情况的，以及暂停认购/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理财重新开放时，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富阳农商银行网站发布公告。

三、理财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在严格管理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理念

本产品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理财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宏观经济、政策环境、市场状况和资金供求的深入分析，主动构建及调整投资组合，力争获取超额收益。

（三）投资范围

- 1、本产品主要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 100%，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现金；
(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4)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2、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本产品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特别提示：

1、富阳农商银行将本着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在规定的范围内运用理财资金进行投资，所投资的资产整体风险较低，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产品风险评级的前提下合理浮动。因市场变化或理财资金大幅变化等非因商业银行主观因素导致的变化，可能在短期内使投资比例突破上述投资比例配置限制，此时这种情况不视为违反投资比例的规定，但富阳农商银行将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使之符合投资配置策略要求。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理财产品投资比例暂时超出浮动区间且可能对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富阳农商银行将于两个工作日内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富阳农商银行网站发布重大事项公告。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在本投资周期结束后退出本产品。

2、**对以上理财投资标准、投资对象与投资比例，富阳农商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相关内容以富阳农商银行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富阳农商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富阳农商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富阳农商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并通过赎回，在本投资周期结束后退出本产品。

四、理财的财产

（一）理财资产总值

理财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理财应收的理财申购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理财资产净值

理财资产净值是指理财资产总值减去理财负债后的价值。

（三）理财财产的账户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产品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理财专用账户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理财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理财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产品财产独立于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的财产，并由产品托管人保管。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产品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规定的处分外，理财财产不得被处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产品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产品的理财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五、理财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

（二）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每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每个交易工作日对上一交易工作日估值结果进行披露，遇周末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在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估值结果。本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本行于每个理财计划工作日计算当日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并于该工作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进行披露。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截位。（以实际理财产品说明书或本行公告为准）。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债券、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2、银行存款：按照约定利率在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3、债券回购：持有的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4、货币基金：按照每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5、其他资产：采用监管及市场认可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6、由于按摊余成本法估值可能会出现被估值对象的市价和成本价偏离，为消除或减少因产品份额净值的背离导致产品持有人权益的稀释或其他不公平的结果，在实际操作中，投资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需对产品资产净值按市价法定期进行重新评估，即进行“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 %时，投资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投资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9、当本理财产品资产的估值由于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投资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如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

如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发现理财估值违反本说明书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份额持有人权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0、如估值方法发生变更，富阳农商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富阳农商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六、理财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分配原则

1、本理财计划收益分配的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实行“每日计提，下一工作日分配”，根据每日理财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客户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于下一工作日全部分配，当日所得收益转结为产品份额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客户可通过赎回产品份额获得现金收益。客户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去尾原则处理。

客户收益测算方法如下：

当日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计划净收益/当日理财计划份额总数×10,000

上述收益计算为以舍位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

上日年化收益率 = 上日理财计划净收益 / 上日理财计划份额总数*365*100%

$$\text{七日年化收益率 (\%)}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的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七日年化收益率采取舍位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如不足 7 日，则采取实际日收益率折算为年化收益率的方式计算）

当日理财产品份额=上一日理财产品份额+当日申购理财产品份额（富阳农商银行已确认的交易时段申购份额）-当日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富阳农商银行已确认的交易时段赎回份额）

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客户上一日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客户当日申购理财产品份额（富阳农商银行已确认的交易时段申购份额）-客户当日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富阳农商银行已确认的交易时段赎回份额）

客户当日理财收益=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当日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10,000

客户总收益=自理财产品申购确认日（或产品成立日）当日（含当日）起至赎回确认日或理财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不含当日）止期间相应客户理财收益总和。

其中，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份额以富阳农商银行理财系统下一工作日完成清算后记录的份额为准；客户当日理财份额计算结果按去尾法保留两位小数。

2、测算示例（下列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仅为举例之用，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也不作为最终收益的计算依据）

a、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 100 万份，若当日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为 1，则该客户的当日理财收益为： $1,000,000 \times 1/10,000 = 100.00$ 元；

b、客户当日持有理财产品 100 万份，若当日及之后两日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分别为 1、2、3，则该客户的当日理财收益为： $1,000,000 \times 1/10,000 = 100.00$ 元；下一日的理财收益为 $(1,000,000 + 100) \times 2/10,000 = 200.02$ 元，第三日的理财收益为 $(1,000,000 + 100 + 200.02) \times 3/10,000 = 300.09$ 元，三日实现的总收益为 $100 + 200.02 + 300.09 = 600.11$ 元；

理财计划每万份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仅供投资者购买时决策参考或作为测算收益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计划实际收益或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富阳农商银行对本理财计划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理财收益以管理人实际支付为准。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协议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权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富阳农商银行可调整本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理财收益支付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理财收益，富阳农商银行将根据产品实际投资运作情况计算产品存续期内每个工作日的当日每万份理财计划已实现收益（扣除产品每日计提固定托管费、估值外包服务费、管理费 etc 费用、税款后），并于下一工作日公布。非工作日的日理财年化收益率将于下一工作日一同公布。

1、理财产品赎回时的本金及收益支付：

客户申请部分赎回理财产品时，富阳农商银行在赎回确定日当日将客户申请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客户当日部分赎回的理财资金对应的理财收益于赎回当日起不计利息，亦不自动续作投资。赎回后客户持有本理财产品的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万份。产品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1 万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示例：a、假设客户持有理财产品 20 万份，若客户在某一交易日申请赎回 10 万份，则赎回确定日当日，银行将 10 万份份额对应现金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该部分收益（10 万份对应的收益）只计算到赎回确定日（不含当日）。

b、假设客户持有理财产品 10 万份，若客户在某一交易日申请赎回 99000 份，因本理财产品的实时份额余额不得低于 1 万份，且赎回份额不为 1 万份的整数倍，故客户只能选择全额赎回或者修改赎回份额并不超过 90000 份且为 1 万份整数倍。若客户选择全额赎回，银行在赎回确定日当日将客户持有的 10 万份理财产品份额全部划转至客户指定理财账户。该部分收益（10 万份对应的收益）只计算到赎回确定日（不含当日）。

2、如发生需要延后分配的特殊情况，富阳农商银行将通过各营业网点或富阳农商银行网站以公告的形式将延后分配的情况进行公告。

七、理财费用与税收

（一）费用的种类

- 1、产品管理人的固定投资管理费；
-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及估值外包服务费；
- 3、产品管理人的浮动投资管理费；
- 4、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

（二）理财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产品管理人的固定投资管理费

本产品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固定投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投资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2、产品托管人的托管费及估值外包服务费

本产品的托管费及估值外包服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托管费及估值外包服务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富阳农商银行有权从理财财产中直接扣除投资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以及估值外包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理财产品的证券交易费用等相关费用，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三）产品固定投资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产品估值外包服务费的调整

富阳农商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对理财产品管理费用的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并在本投资周期结束时以赎回的方式退出，如客户选择继续持有本产品，则视同其认可富阳农商银行所做的变更。

（四）税务事项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的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特别要求外，客户应缴纳的税收由客户负责，富阳农商银行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八、理财产品的提前终止

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银行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本产品：

-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 3、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 7、提前终止产品比维持产品运作更有利于保护产品持有人的权益。
- 8、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富阳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富阳农商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富阳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富阳农商银行网站公布提前终止日并指定资金支付日（一般为提前终止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以内）。富阳农商银行应将客户理财资金于指定的资金支付日（遇银行节假日顺延）内划转至客户指定账户。提前终止日（含当日）至资金实际支付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九、信息披露

1、富阳农商银行将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富阳农商银行网站等信息渠道发布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份额净值、暂停申购或赎回、投资对象和比例、杠杆水平、收益分配、托管安排、投资账户信息、主要投资风险、估值方法变更、收费标准变更等信息。该等披露，视为银行已

向客户完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客户承诺将及时接收、浏览和阅读该等信息。如客户对本产品的运作状况有任何疑问，可到银行营业网点进行咨询。

2、富阳农商银行提前披露开放期公告；理财计划封闭期后，每个交易工作日对上一交易工作日估值结果进行披露，遇周末和国家法定节假日，在节后第一个工作日披露估值结果。

3、本产品成立后五个工作日内，富阳农商银行将在各营业网点或富阳农商银行网站发布产品成立报告。

4、银行根据监管规定定期披露相关报告。

5、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富阳农商银行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6、富阳农商银行对比较基准、投资范围和比例、估值方法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等保留变更的权利，如发生变更，调整后的要素以富阳农商银行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富阳农商银行网站发布的变更公告中所载明的内容为准。富阳农商银行将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富阳农商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并在本投资周期结束时以赎回的方式退出，如客户选择继续持有本产品，则视同其认可富阳农商银行所做的变更。

7、在发生富阳农商银行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巨额赎回等情形时，富阳农商银行将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富阳农商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及处理措施。

8、如果富阳农商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富阳农商银行将提前一个工作日通过富阳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或富阳农商银行网站进行公告。本产品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富阳农商银行将在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产品到期报告。

9、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客户权益的前提下，富阳农商银行有权对本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文件进行修订，并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富阳农商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客户有权不接受变更，并在本投资周期结束时以赎回的方式退出，客户未选择赎回本产品，视为已理解并接受修订后的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以及相关文件。